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4)
概 述	(5)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妇女组织	(1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
(一) 县妇女联合会	(18)
(二) 乡镇(区、公社)妇女联合会	(19)
(三) 乡(大队)、村(管理区)妇女代表会	(20)
(四) 村民组(生产队)妇女小组	(20)
第二节 县历届妇女代表会	(21)
第二章 婚姻家庭	(26)
第一节 婚姻	(26)
第二节 家庭	(40)
第三章 妇女自身解放	(48)
第一节 妇女与政治运动	(48)
(一) 解放战争时期	(48)
(二)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51)
(三) 改革开放时期	(55)
附表	(60)
第二节 生产就业	(60)

第三节 法律保护.....	(65)
第四章 妇女权益.....	(68)
第一节 教育培养.....	(68)
(一) 文化教育.....	(68)
附表一.....	(70)
附表二.....	(70)
(二) 政治思想教育.....	(70)
(三) 科学技术教育.....	(73)
(四) 妇女干部培养.....	(74)
附表一.....	(76)
附表二.....	(77)
第二节 妇幼保健.....	(78)
第三节 幼儿教育.....	(79)
(一) 开办托幼儿园所.....	(79)
(二) 培训幼儿教师.....	(82)
(三) 组织家庭教育.....	(83)
附 录:	(87)
一、重要文献辑录(略).....	(87)
二、《新丰县妇女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87)
三、编纂主编单位.....	(87)
后 记.....	(88)

序 言

关 履 权

旧中国的地方志，从未有单独为妇女编写专编或专志，只记载一些烈女或贞妇，以宣扬封建伦理思想。新丰县这次专门编写了《妇女志》，就这一点已显示出社会主义新方志区别于旧志的不同特点。

《新丰县妇女志》颇能注意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结合社会的实际，对有关问题作具体分析，这是很难得的。例如在婚姻家庭部分，《妇女志》说：“婚姻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形式。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婚姻形态”。又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家庭关系和家庭人口结构”。这本《妇女志》就是根据这些原则，对新丰县婚姻家庭的历史演变作了具体的叙述。

运用唯物主义重要的是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例如我国妇女缠足一事。南唐后主李煜宫女窅娘，纤丽善舞。后主作金莲，高六尺，饰以宝物细带，窅娘以帛缠足，穿素袜，回旋舞蹈于莲花中。据说这就是我国妇女缠足的起源。学术界不少人认为，妇女缠足反映了封建夫权对妇女的压迫，这一习俗是由于封建夫权进一步加强而产生的。然而，这种解释只是部分说明了原因。人们会提出新的疑问：为什么主张“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程颐和他的理学家哥哥程颢却不允许其家族中的妇女缠足。到了南宋，程氏家族仍以缠足为耻，反倒是有某些开明意识的文学家苏轼、陆

游和有点唯物思想的陈亮等人，对缠足这种陋俗却十分欣赏。为什么这种压迫妇女的风俗并非由理学家自上而下提倡而兴起的，而是逐渐的自然而然的泛滥起来的。到了元代竟有拿缠足妇女穿的小鞋行酒的。明朝缠足风气继续扩大，并未减弱。实际上女子缠足习俗之所以兴起于五代末北宋初，与当时人们的审美观念有着更直接的关系。在五代以前，尽管社会舆论对女子的“纤丽”有着美好的形象。但肥胖丰腴、珠圆肉润在人们心目中则是更为美好的形象。这不仅体现在各种艺术风格上，也体现在实际生活中，如唐代妇女以体态丰腴为美，武则天、杨贵妃就很肥。但唐后期到五代末年，这种审美心理发生了变化，“纤巧”、“灵活”的体态逐渐成为人们心目中女子“美”的主要标准。商唐李后主才会在后宫中欣赏“慢移弓底绣罗鞋”。苏轼才会填写“菩萨蛮”，“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梦罗袜临波去，只见舞回风，却无行处踪”。赞扬缠足。另外，旧中国贵族妇女多缠足，劳动妇女很少缠足。清代满族人向来不缠足。康熙时还下令禁女子缠足，违者把父母拿来治罪。乾隆也屡次降旨严禁，但禁而不止。汉人缠足风气固然不改，满族妇女也仿效汉人缠起足来。清代甚至有的无聊文人专门写怎样欣赏小脚的书和文章，把小脚分门别类，分级品评，定出各种名称。以上这些情况可以说明缠足与审美观念有关，不一定是“三纲五常”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妇女地位下降的必然结果。因此，对一件事物的分析，要全面，不应片面，要实事求是，要有科学根据。不能用直接的、一次性的、单向的分析方法。新丰县的《妇女志》基本上没有简单的教条主义的分析。

恩格斯说过：“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选集》第3卷411—4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从恩格斯的话来看，《新丰县妇女志》的编写出版，其意义是深远的。

以上所说，只是一些随想，就算作“序”吧！

1990.11.15。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

二、本志贯彻“存真求实”的修志工作方针，忠于史实。其资料来源于《长宁县志》、档案馆、图书馆藏史料、县妇联工作通讯和工作总结，以及老干部口述和亲临所考。对于未经考证的史料均不录入。

三、本志以其志体述记、志、图、表、录的要求，按章、节、目编排，采用横排竖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类记述。内插部分图、表以补文字之不足。

四、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精神，以新思想、新材料、新方法记述妇女的史实和现状。

五、本志对人物本着“生不入传”的原则精神，对于各个时期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六、本志对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夏历与公历混用，年代用阿拉伯字书写。

七、本志记事时间断限上限尽量上溯，下限至1987年止。但对于机构和县乡镇妇联人员变动则伸延至本志脱稿时1990年9月止。

八、本志对婚姻嫁娶的“出嫁歌”，按“新丰方言”记述，对于个别词不易理解的，在括号内加註。

九、本志对建国前、建国后的称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成立为时间界限。

概 述

新丰县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总面积为20152平方公里，4352户，205016人，其中女98855人，占48.21%，几乎占全县总人口的半数，故有“半边天”之称。千百年来，在封建传统的社会里，新丰的妇女与全国的妇女一样，不但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且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束缚，终日禁锢在小家庭里，遵循着“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传统道德规范，广大妇女完全处在社会的最低层，政治上毫无权利，经济上不能独立，精神和肉体备受摧残和凌辱，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苦不堪言。在重男轻女，男尊女卑思想影响下，本县妇女和女婴遭受溺杀事件屡见不鲜。据《广东省地方纪要》新丰概况的记载：妇人年轻失偶者，强制守节，如失贞，则权杀之，近年民智稍开，对于建醮安龙等迷信及溺杀女婴之风日渐减少。”

妇女的最大愿望之一，是求得在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与男人享有同等的权利，获得妇女的彻底解放。新丰有不少妇女，为了摆脱封建枷锁，争取妇女的自身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游击队的教育启发下，在解放战争期间，本县马头、黄礑、大蓆、石角、遙田等游击队活动地区，于1946年始，先后组织起妇女会，敢于冲破封建传统的束缚，走出家庭，冲向社会，积极参加革命斗争。她们冒着生命危险，为游击队送情报、送粮、送物，涌现出不少可敬可佩、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全县先后有83

名妇女青年参加了游击队伍。在革命斗争中，经得住战火纷飞年代的考验，有的参加共产党组织，有的锻炼成为游击队的指挥员和坚强的革命战士。不仅为新丰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为本县妇女争取自身解放，参与政治生活斗争作出了典范。

1949年8月，新丰县人民政府成立之后，为了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1军和43军南下广东，解放广州，县支前委员会发动和组织全县人民群众做好迎军支前工作，本县妇女与全县人民一道，积极投入迎军支前行列，赶做军鞋，献送钱粮，运送物资，设立茶水站，参加修桥筑路等等，很为出色。同年9月，马头镇（区）在老马头榕树下召开一次有数千名妇女参加的迎军支前检阅大会，组织全副武装的担架队、运输队、卫生队、服务队等支前队伍，把本区（镇）人民群众捐献的物资粮食，全部肩挑到县城，为全县完成各项支前工作任务，发挥了妇女应有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为妇女解放，摆脱封建传统的束缚，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50年，国家颁布《宪法》和第一部《婚姻法》，各级妇女组织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妇女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把广大妇女从包办、买卖婚姻的封建枷锁中解放出来，全县妇女纷纷要求婚姻自主，是年，有163对原来由于包办买卖婚姻不是自由婚姻的，爱情基础较差，婚后感情又很不好的夫妇离了婚。还有不少青年反对包办婚姻，在《婚姻法》的保护下，到政府办理了解除婚约的有70对。

同年，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妇女参加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运

动。1951年后，在全县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期间，本县妇女积极行动起来投入到土地改革的反封建的斗争运动中去，在土改分田中，妇女与男子分得同样一份土地，从根本上改变了两千多年来封建生产关系和妇女在经济上的从属地位。

1953年春，土地改革运动结束以后，各级妇女组织为组织妇女走出家庭，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在组织农业合作化期间，于1956年，以农业社为单位，采取不同形式，集中和分散办法，全县办起了托儿所187间（其中集中办的18间）。入托幼儿2,716人，占应入托幼儿的94%。此后，随着生产发展，本县幼儿事业也取得较大发展。

1957年，全国第三届妇代会确定“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妇女工作方针，全县妇女省吃俭用，努力参加生产。1958年9月，在公社化高潮中，“新事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实现了一县一社制，广大妇女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鼓舞下，积极响应县委提出的“苦战一年，实现五好化和千斤县，在全省争上游，作出妇女应有的贡献”的号召，组织妇女进行科学实验，大搞农业创高产试验田活动，全县有1万多名妇女参加，种下高产试验田6,200多亩。都取得较高产量，为今后山区创高产初步摸索出一定的经验。1987年，全县水稻产量629463担，亩产572公斤。

1960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坚持开展“争当生产能手”的活动，在这一竞赛活动中，全县被评为妇女生产能手的有2.4万人次。

1966年6月，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各级妇女组织曾一

度瘫痪，广大妇女在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中，也参加了“早请示，晚汇报”，大跳“忠”字舞，大唱“忠”字歌，此间又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政治评分，但广大妇女仍不放松生产，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推动下，全县成立了132个向田要粮，向山进军，开发山地种药材等生产的“铁姑娘队”、“三八”班、组，为稳定生产，促进山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76年10月，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国家已转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党的中心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农村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这就为妇女的解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道路。不仅能更好地安排妇女劳动力，充分发挥妇女的特长，而且能贯彻执行“同工同酬”政策，促进妇女学科学、学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在劳动安排上，能根据妇女特点，合理安排。据1984年统计，全县以妇女为主的种植业、养殖业的重点户、专业户有285户。

在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妇女组织经常把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列入工作议事日程来抓，并与工会、青年团配合搞好文明村、文明街、文明楼巷建设。通过文明建设活动，从1980年以来，全县先后评出“五好家庭”标兵户1308户，其中有92户受到省、市表彰奖励，评为全国“五好家庭”1户。

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广大妇女站在党和国家的立场上，积极做好犯错误亲属的思想工作，向党交代问题，争取宽大

处理，表现出妇女应有的立场和态度。

1984年，根据上级部署，为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通过法制宣传，不仅狠狠地打击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教育和解救了一批受害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同时用法律教育了群众，调解了不少家庭纠纷，促进了安定团结。是年，县妇联曾被广东省评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先进单位。

建国后，本县的妇女干部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培养教育下，不断成长，素质也不断提高。1987年全县妇女干部759人，占干部总数的17.6%。

本县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县，广大妇女在建国前乃至建国后，大都在农村从事劳动生产就业为主，为促进本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新丰在建国38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随着对妇女的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工作的不断开展，使本县妇女走出家庭，冲向社会，在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了妇女的作用。涌现出不少先进集体和先进模范人物，据统计，1987年止，全县被评为县“三八红旗手”有846人次，“三八”红旗集体386个，评为省、市“三八红旗手”89人，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3人。评为省先进妇女工作者4人，先进维权工作者1人，先进托幼工作者1人。

大事记

1939年

广东抗日青年先锋队河源办事处派孔庆余（女）率抗先队到本县锡场、马头等区宣传抗日活动。

1946年

马头、羌坑、福水、黄磜梁坝乡、黄沙坑乡等游击区成立了“妇女代表会”组织。

1948年

8月，吴志贞毕业于新丰县立第一中学。是本县第一个女高中毕业生。

1949年

9月，马头区（在老马头）召开了有数千名妇女参加的迎军支前工作检阅大会，余寿容在会上作了动员讲话。

冬，本县开展识字运动，妇女参加夜校学文化的人数占全县参加学习人数的60%以上。

1950年

3月，成立了新丰县妇女联合会，县委任命张帆为妇联主任。

3月8日，在福音堂召开县城妇女第一次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有50多人参加。

1953年

秋末，召开了新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5年

10月，张帆被任命为中共新丰县委委员，是本县第一个参加县委领导班子的女委员。

1956年

秋，县妇联与县文教卫生部门组织检查了全县托幼工作。

10月，召开了新丰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参加的代表有131人。

是年统计，全县办起托儿所187间，其中集中托管18间，分散托管169间。入托幼儿2,716人，解放女劳动力2,007人。

1957年

1月，叶辉当选为新丰县副县长。是本县第一个女副县长。

1958年

5月3日，县妇联执行委员会发出《向清远、英德的应战，向翁源、从化友谊挑战书》，提出“苦战一年，实现全县“五好化”。

1960年

9月，罗惠英考取东北医学院，是本县第一个女大学生。

是年，沙田公社沙田大队妇女主任兼咸水生产队长潘情花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是本县第一个“三八”红旗手。

1961年

3月21日，县妇联发出《农村妇女劳动保护试行草案》，要求各级妇女组织贯彻执行。

7月4日，县委批转《新丰县妇联关于农村妇女劳动力保护工作意见》，要求各级领导贯彻执行。

1962年

12月，全县建立生产队妇女小组 975 个，其中梅坑公社已建立226个，占该公社生产队的87%。

1963年

2月13日，县妇联发出《给全县妇女同志们的一封信》，号召全县妇女“乘胜前进，以冲天干劲，投入生产高潮，为今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

6月27日，县妇联转发黄陂大队妇代会关于“动员全队妇女大搞晚造生产，并向全县姊妹开展晚造大丰收运动 友谊竞赛 倡议书”。

8月27日，县委批转县妇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妇女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报告，进一步健全了妇女组织，促进了妇女工作的开展。

1964年

3月5日，县委批转县妇联关于《发动广大妇女种棉运动的意见》。

25日，全县妇女干部向翁源、英德发出《为实现六四年妇女工作全而跃进的应战书》。

1965年

3月12日，城郊公社黄陂大队全体妇女向全县妇女发出《开展友谊竞赛倡议书》。

31日，全县妇女干部响应翁源县妇女干部的倡议书并向全县妇女干部提出开展友谊竞赛。

1966年

3月5日，县人民法院、县妇联、县民政科、共青团县委合编

了《继续贯彻执行婚姻法宣传提纲》。

10月1日，李国英参加北京国庆观礼。

1967年

1月，县妇联解体，由“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兼管。

1970年

7月，城郊公社黄陂大队成立全县第一个“铁姑娘队”。队员12人，陈秀英任队长。

冬，沙田公社缠良大队成立了“廖屋铁姑娘队”，队员14人，开辟梅斜山，种植各种药材。

1973年

5月，罗玉英当选为共青团新丰县委员会书记。是本县第一个女共青团县委书记。

7月8—10日，召开新丰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参加的代表238人。会议选出本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陈琼霞等27人。恢复县妇联。

10月29日，复用“新丰县妇女联合会”印章。

1974年

3月，罗玉英被任命为“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是本县第一个参加“三结合领导班子的革委会女副主任。

1975年

3月8日，县表彰了妇女先进集体48个，先进个人259人。

1976年

2月，县妇联发了1号文，要求“积极办托幼组织扶植共产主义幼芽，解放妇女劳动力，为农业学大寨服务”。

是年，全县办起幼儿园、学前班126间，入园、入班幼儿4,952人。

1977年

3月8日，县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上表彰了全县47个先进单位和272个先进个人。

8月15日—9月2日，在县党校举办青年妇女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大队妇女主任120人。

1979年

4月，石角公社文义小学办起了全县第一间小学附设学前班。

7月2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会议的代表250人。

1980年

是年，被评为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8个、“三八红旗手”18人，被评为县“和睦家庭”382户。全县共表彰“三八红旗手”1,851人、“三八红旗集体”195个（包括公社、镇表彰在内）。

1981年

1月1日，新《婚姻法》颁布，县妇联认真贯彻执行。

是月，郭玉羣被任命为新丰县法院第一任女副院长。

秋，县妇联编制增加到6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4人。

是年，成立了县托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纳入妇联管理。

评出出席广州市“五好家庭”15户，评出出席县“五好家庭”135户。

1982年

1月1日，县妇联、团县委联合在工会小礼堂为18对新婚夫妇

举办集体婚礼，由县长何广权当证婚人，并组织参加集体婚礼的新婚夫妇到广州、肇庆、七星岩、南海西樵山等地游览。

6月1日，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联合举行少先队大检阅（在公园广场），参加检阅的少先队员2,000多人。

10月11—13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选出出席广州市妇女联合委员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候选人2名。

11月，被评为广州市先进公社妇联2个，先进妇联干部4人；被评为广州市“五好文明楼”（院、街、村、队）5个，“五好和睦家庭”27户；被评为“三八红旗集体”4个，“三八红旗手”29人；被评为广东省好家长7人。

是年，县农委干部梁博学、梅坑小学幼师李远娣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县供销社干部徐宾被评为本县第一个全国“五好文明和睦家庭”。

1983年

冬，成立县妇联法律顾问室，并聘请县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为本室法律顾问。

1984年

5月，罗小玉当选为女副县长。

6月，慕容惠芬当选为新丰县政协副主席。是本县成立县政协后第一个女副主席。

是年，县委转发了县妇联、团县委、民政局、司法局、县法院《关于解决未办手续就结婚的青年，限期补办手续，否则过期不补办者就要罚款》的联合报告。

回龙、城镇、遙田、梅坑、沙田、马头、石角区陆续办起圩